联合国 E/CN.18/2015/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进道路

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摘要

依照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10/2 号决议第 8 段，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未来安排的建议。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本报告将提供给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 E/CN.18/2015/1。

15-01391 (C) 250215 260215

请回收

一. 背景

1. 在第 10/2 号决议第 8 段，联合国森林论坛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该决议附件第 10 段规定，专家组应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议和投入，支持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任务：(a) 国际森林安排、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森林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b)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业绩和有效性；(c) 评估执行森林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情况；(d) 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发展的一系列选项，供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地点和会期

2. 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

B. 会议开幕

3. 第一次会议选出的共同主席查尔斯·巴伯(美利坚合众国)和雷蒙德·兰德维尔特(苏里南)宣布第二次会议开幕。他们在欢迎专家时，强调专家组需要查明对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可行、有效率和政治上可行的行动和选项，并对论坛第十一届森林将通过的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决议内容发表意见。

4. 马丽安娜·奥黛特·比巴卢(加蓬)代表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主席诺埃尔·内尔松·梅索尼，重申必须取得坚实的成果，帮助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未来气候变化的讨论充分认识到森林的作用。

5. 在开幕发言中，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托马斯·加斯指出森林论坛作为唯一的普遍性、政府间森林政策论坛，具有独特的地位，可以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有关的进展情况，确保实现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6. 在开幕词中，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说，如果森林论坛有办法协助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为执行森林文书获得资金，森林论坛的有效性将大大提高。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7. 专家组通过了第二次会议议程(E/CN.18/AEG/2015/1)和工作方案。会议指出，会议将不会产生通过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共同主席将编写讨论摘要(见附件)，这届会议的文件，也可见森林论坛网站。

D. 专家组的任务

8. 在执行任务方面，专家组将以论坛第 10/2 号决议为指导，决议中规定其任务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和 2006/49 号决议范围内，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业绩和有效性，以及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在第二次会议上，专家组将审查所有投入，包括其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国际森林安排独立评估的结果，以及利益攸关方对国际森林安排提出的第二轮见解和建议。专家组预计还将考虑到国际森林安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相互关联。在此审查基础上，专家组将提出一套建议，供论坛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就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职能和体制安排提供战略指导。

9. 共同主席邀请国际森林安排独立评估共同召集人汉斯·霍格文(荷兰)和赛义夫·阿卜杜拉(马来西亚)介绍评估报告。随后的讨论过程中，编写报告的咨询人 Juergen Blaser(瑞士)、Mafa Chipeta(马拉维)、Jorge Illueca(巴拿马)、Maxim Lobovikov(俄罗斯联邦)和 Ricardo Umali(菲律宾)答复了专家提出的问题。

10. 吴志明(中国)和 Peter Besseau(加拿大)总结了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题为“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讲习班”的国家主导活动成果。

11. 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介绍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最新情况。

12. 1 月 14 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代表 Federica Pietracci 和联合国水机制秘书处代表 Lis Mullin Bernhardt，概述了联合国水机制的作用和模式并回答了专家的提问。

13. 1 月 14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助理总干事兼森林部主管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 Eduardo Rojas-Briales，介绍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有关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看法。

E. 其他事项

14. 1 月 16 日，森林论坛秘书处启动了新的互动协助进程网站，这是获得和宣传有关所有森林筹资来源信息的网上平台，注意到专家强调，协助进程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项目的成功，对于产生共同的森林筹资战略和推动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至关重要。

15. 专家着重指出将为第十一次会议提供更多投入的若干即将举行的会议，包括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将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关于森林景观管理和十年经验教训的国家牵头倡议，以及将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确保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手段的设计载体的主要群体主导的倡议。

16. 来自瑞士的专家宣布，她将推动一个非正式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正在研究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及其与全球森林目标的关系。她邀请其他专家与她联系，如果他们愿意参加研究。

F. 出席和参加情况

17.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 79 个国家的 135 名政府指定的专家以及 27 名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区域进程和主要群体指定的专家以及独立专家。完整的与会者名单将作为单独文件另行印发，并张贴在森林论坛网站上。

三.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

18. 专家组注意到第二次会议成果，包括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共同主席摘要。专家组 2015 年 1 月 16 日闭幕全体会议通过本报告，并将转交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附件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和建议

一. 导言

1. 正如下文所指出，在一些专题上，与会专家达成一致意见，然而，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以探索缩小分歧的途径。指出，国际森林安排的一些缺陷，如执行不力和与其他全球森林政策论坛缺乏联系和一致性，这些应予以解决。

二. 开幕会议

2. 开幕发言的主要信息包括：

(a) 目前有前所未有的坚实基础，在第十一次会议制定坚实的 2015 年后期间的国际森林安排；

(b) 闭会期间活动突出显示，就 2015 年后期间国际森林安排前进的道路而言，国家之间比以往任何时候的共性都多；

(c) 国际一级发展的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利于将森林问题纳入其他重要进程；

(d)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森林论坛第十一次会议的坚实成果，将促成森林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新气候变化议程中占据更突出的位置；

(e) 必须铭记，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应该为国际森林安排所有组成部分提供有关设计、功能及未来方向的协议框架；

(f) 可以在闭会期间，在 2015 年 9 月首脑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期间，进一步磋商以商定细节，确保完全符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成果和新的气候变化协定；

(g) 将森林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尤其是这样做界定了森林部门和社区在世界各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h) 森林论坛，作为森林方面唯一的普遍性、政府间政策论坛，具有独特地位，可以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森林的进展情况，确保实现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

(i) 无论国际森林安排今后采取什么形式，都应该发挥有力作用，促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便利获得现有的与森林有关的资金，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三. 国际森林安排的独立评估

3. 在介绍国际森林安排独立评估报告后，讨论提出的要点包括：[a]

(a) 由于进行独立评估的咨询人小组的任务是“跳出固有的框框思考”，所以这些选项体现解决需求和差距的创造性概念办法。根据符合国家意愿的选项或选项中的要素，可以进一步探讨业务问题；

(b) 该小组的前提是，目前全球一级的森林机构治理各自为政，在国家一级也是这样，不同部委和机构对森林的不同方面负有责任；

(c) 该小组最初审议了对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 10 个选项。选定的四个[b]都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是最可行和最接近目前安排的(其他选项要求另一个组织同意授权推行这个选项，可能是不现实的)；

(d) “监管“的概念意味着有一系列与森林有关的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国际森林安排下合作；

(e) 最难操作的是选项 2，该方案包括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间机构，效仿联合国水机制、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据此，现有机构和组织将继续承担自己与森林有关的任务；

(f) 选项 1 执行的障碍最少。选项 3 和 4 反映的做法有先例可循；

(g) 选项 3 下的双轨办法预计会有同样的目标和共同总体战略或战略计划；

(h) 咨询人小组澄清了其评估报告所提议的特使的作用，就是加强政治承诺，提高未来安排在联合国内的地位，并促进就森林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伙伴之间的协调；

(i) 最好能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介绍独立评估报告。

---

[a] 见 http://www.un.org/esa/forests/pdf/iaf/IAF-Assessement%20Report-Final-12%20Sep-2014.pdf。

[b] 选项 1 的构成是，加强国家森林安排，要求更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设立联合国森林大会，取代联森论坛和区域论坛，设立名为“联合国森林署”的实体，作为科学与政策的接口，任命一名森林特使，建立联合国信托基金(包括战略信托基金)，以及加强秘书处；选项 2 包括选项 1 的许多因素并进一步拟订作为新机构或机制的“联合国森林署”的构想；选项 3 是在选项 1 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平行的政治进程，为单个会员国提供作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选择；选项 4 是选项 3 的变体，包括区域一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四. 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看法和建议

4. 在讨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意见和建议时，提出了以下一般性要点：

(a) 获得对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至关重要，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在这方面的协调；

(b) 对有助于国家行动的多层面治理，需要进行政策对话和实施；

(c) 对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职能和原则需要达成协议，并且“形式应服从职能”；必须澄清安排及其构成部分将来的职能和任务，具体说明安排带来的增值；

(d) 鉴于作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发挥作用的政府间论坛所具有的优势和制约因素，论坛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以及这种情况对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影响。

5. 讨论强调趋于一致的下列领域，其中包括：

(a) “一切照旧”不是可行的选择，将使论坛的存在面临风险，特别是在竞争体制的环境下，以及在联合国 2015 年后安排开始形成的时候；

(b)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实质和四项全球森林目标仍然有效，并且应当重申(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可能需要一些调整和更新，但没有必要重新谈判大部分条款的实质内容；

(c) 在 2015 年后期间，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森林方面，论坛可以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论坛可以作为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森林有关内容的机构，并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这种审查的成果；

(d)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仍然至关重要，是个很好的构想，是个必要的协调和催化机构，但仍有改善余地；

(e) 通过这一安排，论坛发挥了重要作用，协调和促进联合国和其他处理森林问题的国际机构的对话，但是由于论坛与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机构和进程之间没有上下层级关系，论坛不能控制这些机构和进程，它们有自己的政治任务和理事机构；

(f) 论坛需要一个计划(一项战略计划或多年工作方案或其他东西)规定前进方向，为什么这对广大世界至关重要，以及如何实现目标；

(g) 实地挑战中包括筹资这个主要问题；重点不仅是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还在改善获取这些资源的途径，更好地利用现有资金，确保资源分配用于

满足森林的各项需求(例如，不仅加强发展中国家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机制的资金，而且使这些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h) 安排的独立评估报告提出的四个选项有益地汇总了可能的选项和行动，为讨论提供了有用的投入，尽管讨论不应限于这四个选项；

6. 表达了不同意见的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2015 年后安排的法律性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

(b) 理想的区域化程度以及区域组织和进程的作用；

(c) 论坛应在何种程度上注重推动、审查或实际执行，而不是侧重政策对话和协调；

(d) 可能需要的具体体制变化类型，包括是否将论坛设立为联合国论坛大会或“联合国森林署”，是否任命一名特使，以及是否设立金融机制。

五. 2015 年后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拟议行动和选项

7.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讨论期间趋于一致的领域包括：

(a) 需要更好地促进和加强该文书和全球森林目标的能见度；这可以包括改用更有活力的文书标题，发出更积极的信息，加强沟通，促进对文书的广泛了解；

(b) 需要更新文书，包括将提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地方改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将全球森林目标的时限扩大到例如 2030 年。进一步的更新案文应当持谨慎态度，避免就案文的实质内容重新谈判；

(c) 一项决议、文书的增编或战略计划，可以探讨 2007 年以来与森林有关的发展变化，并强调必须采用跨部门方法解决森林砍伐问题，以此作为部门间讨论的基础；

(d) 需要在文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明确、有时限的具体目标)之间建立明确联系，并探讨如何这样做；

(e) 一份简明战略计划或类似战略可能是个有用的方法，侧重国际森林安排工作，确定优先事项(包括低成本和高价值的行动)，并提高文书执行的能见度。每个国家可基于全球战略制定自己的战略。

8. 专家提出的其他看法和建议包括：

(a) 制定一项增编可以是研究 2007 年以来与森林有关的发展变化的有用办法(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森林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降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等等)；

(b) 应探讨通过一项增编更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途径，例如，该文书可以在战略计划或论坛决议的范围内更新；

(c) 应该制定战略或机制，推广试点实施文书的经验教训，并制定如何执行的准则；

(d) 独立评估报告提出的四个选项是一个起点，构成了额外选项，其内容并不构成一个整体，可以单独审议；

(e) 选项 1、3 和 4 不相互排斥，能够以相互支持的方式进行；

(f) 如果考虑选项 4，依据现有协定和公约，可以在森林文书范围内鼓励区域战略，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g) 有必要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共同理解，包括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之间，以及各方都支持的一整套可持续森林管理指标；

(h) 有必要建立一种实用机制，促进文书的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论坛的决策，包括借助建立和影响政治意愿、国家内部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参与。

9. 是否使森林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问题上存在分歧，最终将鼓励在实地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六. 2015 年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筹措资金

2015 年后可持续森林管理筹措资金

10. 关于 2015 年后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讨论期间趋于一致的领域包括：

(a) 论坛应与所有现有筹资机制形成更密切的联系，促进协调一致，并允许和便利各国获得森林筹资来源的服务；

(b) 为国际森林安排的体制方面提供资金，与为实地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筹措资金不是同一个问题，两者都应在未来安排之下得到加强；

(c) 可以加强协助进程，包括其人员配置能力，借鉴迄今取得的经验，以期实现其作为催化机制的全部潜力；

(d) 协助进程可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各国制定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全球森林目标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筹资战

略，从一系列来源获得资金，吸引投资，包括改善的扶持环境，开展筹资中介活动，并与潜在技术合作伙伴建立联系，克服资助障碍，鼓励南南、南北和三角合作，并鼓励私营部门相互关联的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e) 论坛应鼓励所有来源的资金，以加强支持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吸引筹资的可能途径包括建立一个自愿战略信托基金或现有论坛信托基金下的子账户。论坛可以设立一个自愿战略信托基金，以加强通过协助进程支持实施国际文书的能力，例如通过优先支持制定执行该文书的国家行动计划，编写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调动更多资源用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进一步开发森林清查基线信息，同时考虑到目前该领域的工作。

11. 专家提出的其他看法和建议包括：

(a) 协助进程的管理有改进的余地，例如，通过界定业务规则和通过提高确定优先事项和治理方面进程(例如一个指导委员会)的透明度；

(b) 将来，协助进程应当是国际森林安排的核心职能，秘书处应当有能力全面管理强化的协助进程；

(c) 协助进程以及自愿战略信托基金，如果予以设立，应足够灵活，以适应各种来源的捐款，后者可能有不同的管理其捐款的规则；

(d) 有必要澄清使各国政府能够吸引投资者的条件(例如透明度、可靠的土地保有权、稳定的经济政策、反腐败措施)，并认识到创造这些条件会引起费用；

(e) 协助进程可重新命名，以更好地表达和传播其目的，吸引更多的关注；

(f) 协助进程和拟议战略信托基金的职能有可能重复，因此其机制可以合并或以某种方式联系起来；

(g) 拟议战略信托基金可以提供种子资金，帮助各国编制项目建议，提交给现有基金；

(h) 应探讨为特定目的在论坛信托基金设立子账户的可行性(例如，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协助进程等)，因为联合国内对建立新信托基金可能存在一些阻力；

(i) 信托基金可用于加强科学－政策接口(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加强2015 年后时期国际森林安排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和预算资源；

(j) 对于为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吸引各种来源的森林资金以及为监测活动筹集资源，明确、注重成果的路线图或战略可能十分重要。

12. 专家继续坚决不同意需要为国际森林安排和论坛设立专门的全球森林基金。

2015 年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

13. 关于 2015 年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讨论期间趋于一致的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应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伙伴建立数据共享安排，探索协同增效作用，使报告进程与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等其他相关进程的周期同步，以改善协调和尽量减少报告负担；

(b) 应考虑使用论坛信托基金，除其他外，支持各国编写国家报告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执行计划；

(c) 应加强能力，以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执行并改善成员国国内各部委和部门之间在与森林有关事项上的协调，从而以更加协调、综合的和全面的方式处理森林问题。

14. 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包括：

(a) 应努力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并帮助为全球森林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制订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相关指标；

(b) 应使用论坛下属的特设专家组、附属执行机构或一个全球森林指标伙伴关系，在每个报告周期后审查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进展情况；

(c) 应建立一个精简的标准报告格式，配以一套核心指标和一个有时限的工作方案，包括对森林文书一些具体方面的强调，并确定成套可实现和可衡量的行动(与论坛战略计划挂钩)；

(d) 应加强成员国能力，以收集所需信息，给作为报告依据的指标建立基线水平；

(e) 应努力更好地理解和促进森林论坛在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审查进程中的潜在作用；

(f) 应使用监测、评估和报告对森林文书所增价值进行评估并交流经验和成功事例；

(g) 用加强论坛决议和决定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之间的关系，并对森林论坛决议和决定的执行实行问责；

(h) 确定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需要就监测、评估和报告作出哪些决定以及哪些决定可以今后作出。

七. 2015 年后的联合国森林论坛

15. 2015 年后论坛讨论期间趋于一致的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应保持论坛现有名称，普遍成员制和论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的地位也是这个原则；

(b) 说明包括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内国际森林安排所有构成部分的作用和功能，以及特设专家组和国家牵头举措的作用/功能；

(c) 国际森林安排的功能可包括重点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包括全球森林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d) 政策对话和拟订应继续是论坛的一个关键功能；

(e) 论坛面对其他政府间机构应有一个特定角色并平等地与这些机构互动；

(f) 国际森林安排需要具成本效益，以增加价值、避免重复、促进一致；

(g) 论坛的功能需要精简，重点更加明确；

(h) 论坛应就如何增加价值、加强联系和寻求与其他进程的协同效应制订一个战略，以争取各部门、联合国系统内及发展议程各方面的行为体参与；

(i) 国际森林安排应把森林问题牢固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加强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联系，并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搭建通往其他条约和进程的桥梁；

(j) 论坛需要有力量进行回应、交付和指导以及对其他与森林有关进程、协议和公约开展外联。它还需要更加注重行动，并对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政府行为体更具吸引力；

(k) 为取得进展，应更多和更具创造性地利用闭会期间机制，包括通过可能的附属机构、非正式机构(例如工作组、专家组、工作队、主席之友)和虚拟团体。

16. 讨论 2015 年后论坛秘书处期间趋于一致的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森林论坛需要一个强化的秘书处；

(b) 秘书处需要与论坛赋予它的职能相称的适当财政及人力资源；

(c) 秘书处的主要目的是支持论坛的政府间进程。将来，其他功能将源自论坛的功能和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决定，例如关于财政机制(例如，协助进程、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战略信托基金、全球森林基金)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决定；

(d) 论坛应为秘书处设定明确的重点，以确保任务与资源相称。为此可制订一个确定优先行动的工作计划。

17.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a) 应保持论坛原有功能，同时根据独立评估报告的提议考虑涉及以下方面的两个核心功能提供高级别领导，以确保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之内有效管理森林；推动和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b) 用探索提高论坛知名度的各种选项，以鼓励包括国家元首在内最高政治级别的参与；

(c) 应制订灵活的战略/战略计划以指导论坛的工作；

(d) 应改进论坛主席团的作用和运作，并更多地利用主席团促进秘书处的工作和向秘书处提供反馈；

(e) 论坛应提供一个交流经验教训的平台(例如通过对各国的努力进行自愿同行审议)，并不妨也提供一个信息交流机制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例如，推动协助进程项目)；

(f) 应在秘书处设一专门职位，支持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有关的活动；

(g) 论坛秘书处应制订一个宣传战略，目标是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与森林主要群体伙伴关系协作，向最重要的对象群体推广可持续森林管理；

(h) 必须在秘书处业务中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在使用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方面；

(i) 加大秘书处内部技术能力将是有益的；

(j) 应考虑可用的筹资选项和借调安排，作为加强论坛秘书处行动的一部分；

(k) 虚拟借调(例如涉及 25％至 50％的个人时间)可能是补充秘书处能力、包括技术能力的一个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l) 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森林大会的提案不仅仅是一个名称的更改，而是为了抓住潜力加强论坛，把关键的非政府行为体纳入高级别部分，并争取主要群体和区域机制的更多参与；

(m) 政策与科学、研究和实践的界面是森林论坛可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一道开展工作以打造一个非常有益作用的领域。

18. 关于论坛在执行中的作用以及项目促进与项目实施之间仍然存在分歧。

八. 2015 年后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19. 2015 年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讨论期间趋于一致的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加强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合作是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支柱之一。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是国际森林安排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并应以强化的形式继续存在；

(b)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自愿性质将能使这一伙伴关系在接受森林论坛全面指导的同时保持灵活性；

(c) 关于论坛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之间的关联：应明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国际森林安排中的作用及其与论坛的关系；用就其工作方法和业务建立基本准则；应明确责任、专长、差距、共同期待和分工，包括对论坛秘书处而言；

(d) 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制订一个战略和计算了费用的工作计划，从而为确定优先事项提供依据，并为最终的捐助方提供清晰度。

20.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a) 应加强科学-政策界面，以使能开展有系统的互动，其中将考虑到森林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整体作用并把政策与最新科学成果和评估挂钩；在这方面，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国际复合农林业研究理事会和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等与科学和研究有关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b) 当前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安排应进一步正规化，具体包括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或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间的多边/双边谅解备忘录等方式，其中反映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任务、重点、成员增减程序以及主席和共同主席职位的安排；

(c) 应制订与国际森林安排/森林论坛总体战略计划一致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战略计划，并把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全球森林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列为重点；

(d) 应提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和结构的透明度，以使包括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都能更好地了解伙伴关系，包括了解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产出如何与森林论坛的决定和决议挂钩；

(e) 应在论坛秘书处设一专门职位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秘书处。

九. 2015 年后主要群体的参与

21. 关于 2015 年后主要群体的参与的讨论期间趋于一致的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应保持论坛的多利益攸关方性质和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和积极参与，这是成功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根本；

(b) 应设法增强主要群体在森林论坛届会和闭会期间活动中的参与以及他们对国际森林安排的贡献；

(c) 应推动主要群体参加区域集团，同时确认主要群体和区域集团联合工作的价值可在实地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22.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a) 应鼓励政府和主要群体在国家层面协作，包括在出席论坛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安排主要群体的代表;

(b) 应提高论坛在私营部门的知名度以鼓励工商界参与，包括通过联合活动和森林主要群体伙伴关系做到这一点；

(c) 应考虑设立专题工作队或咨询小组作为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一个额外机制；

(d) 应考虑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都召开互动会议，并与国际环境和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e) 应考虑设立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森林主要群体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机制；

(f) 应向主要群体和森林主要群体伙伴关系提供有效参加森林论坛进程的足够资源，包括参加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国际森林安排。

十. 2015 年后区域实体的参与

23. 关于 2015 年后区域实体的参与的讨论期间趋于一致的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应提供一个框架以鼓励区域、次区域和专题(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组织和进程与负责全球层面政策对话的全球森林政策进程之间的更紧密联系，同时确认区域、次区域和专题组织和机制可以帮助分享关于森林论坛的信息和把信息从区域传递到森林论坛；并确认议事规则也许有助于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区域/次区域和专题层面的会议;

(b) 可以进一步加强协助进程，协助进程被证明是在森林融资(包括调动和提供资金)的关键领域中加强和促进区域合作的一个重要载体，尤其是在专题小组和区域国家集团方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c) 应明确区域和专题进程的作用，包括在它们为论坛作出投入的方式方面。

2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a) 应加强区域和专题机构及进程在协助进程中的参与，将其作为区域和专题合作的一个平台；

(b) 加强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等现有次区域、区域和专题机构及进程的联系。

十一. 将列入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问题的决议中内容和构成部分

25. 专家们讨论了将列入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的内容和构成部分。不过，专家们强调指出，案文草稿不应妨碍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的谈判。还讨论了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决议是应当更新先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 号和第 2006/49 号决议还是取代它们的问题。

26. 讨论期间，专家们建议决议的序言部分应包括：

(a) 对“问题”的说明(例如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

(b) 正面阐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作用和国际森林安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潜在作用，以及跨部门参与的重要性；

(c) 森林论坛普遍成员制的利益；

(d) 需要一个具成本效益的国际森林安排，以增加价值、避免重复和促进政策一致性；

(e) 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重要性和强调国际森林安排不同构成部分在执行中的作用；

(f) 提及国际森林安排独立评估报告。

27. 专家们建议，决议执行段落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列明国际森林安排的总体理由，包括其目标、宗旨和功能；

(b) 列明国际森林安排的构成部分，同时说明其作用、功能和工作方式，包括会议频率还应说明论坛在执行以及政治对话方面作用；

(c) 强调需要明确提及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其他执行手段的重要性；

(d) 列入对全球森林基金的提及，不同于拟议的战略信托基金；[c]

(e) 强调对战略信托基金的捐款将是自愿的；

(f) 强调需要更突出地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那些未明确提到森林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指标；

(g) 强调需要述及加强跨部门联系的重要性；

(h) 强调需要提高论坛在处理与森林有关事项的其他进程和公约等方面的知名度；

(i) 强调需要一个机制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

(j) 强调需要一份路线图，列出举行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与 2015 年后实施国际森林安排之间的进程，因为战略计划可能无法在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

(k) 强调需要保留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和在北京举行的国家牵头举措中讨论的所有选项，以及独立评估报告，包括成立名为“联合国森林署”的选项和制定具法律约束力及不具法律约束力协议的选项；

(l) 强调在此阶段需要以中性语言描述国际森林安排的构成部分(例如“机构间协作机制”)尽管有些专家说，鉴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良好信誉，重要的是不要漏掉对它的专门提及；

(m) 探讨多少细节应列入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决议和哪些内容应留待以后谈判的问题；

(n)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与森林论坛的关系，讨论了主席是否应为轮任职位的问题(有些专家表示这将提高透明度，而其他一些则认为会降低有效性)，还讨论了是否需要一个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以及就可交付成果与论坛开展对话的问题；

(o) 强调需要认识到各项提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p) 强调需要国际森林安排各构成部分，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区域森林委员会等区域和次区域实体更好地互动协作；

(q) 强调需要通过承认森林主要群体伙伴关系等方式加强主要群体的参与；在论坛届会上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提供更多时间；为主要群体在国家、区域和全

[c] 专家们被提醒注意 77 国集团加中国向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全球森林基金的具体建议（见 www.un.org/esa/forests/pdf/session_documents/unff8/G77_Global_Fund.pdf）。

球层面的参与提供适当资源；为参加森林论坛活动的主要群体推出独立核证办法。

28. 由于工作组、特设专家组和附属机构等可能的闭会期间机制在作用与费用问题之间的重要差别，请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一份情况说明，供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十二. 共同主席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建议

29. 根据赋予执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有关国际森林安排的任务，第二次会议共同主席要提出一套建议，就 2015 年之后时期国际森林安排的功能和体制安排提供战略指导。共同主席邀请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以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提议列入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决议的要素和组件为出发点，审议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与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之间开展非正式协商的最佳途径和办法。

序言部分

30. 共同主席建议：

(a) 确认当前国际森林安排的贡献，包括经验教训和不足之处；

(b) 强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维持普遍成员制对森林论坛的意义；

(c) 强调 2015 年后需要一个强化的国际森林安排，在目前国际森林安排的成绩上再接再厉，并采取措施加强它，尤其是在与促进执行包括协助进程在内可持续森林管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为此调动资金有关的领域中，在所有各级促进森林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协调和协作并就与森林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指导；

(d) 确认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在内的与森林有关其他论坛中与森林有关的发展动态和政策决定；

(e) 强调国际森林安排的重要意义，以使其自身定位于和被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更大背景中，特别是在实现与森林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指标方面；

(f) 进一步强调国际森林安排应努力推动合作和增加价值，继续作为就与森林的多功能作用和与各类森林有关的所有问题举行政策对话的一个普遍性机构。

执行部分

31. 决议应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a) 国际森林安排的理由、目标、核心功能和应遵循的原则；

(b) 国际森林安排的核心构成部分(成员国、森林论坛、其主席团、其秘书处，论坛信托基金及其协助进程；未来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以及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及其目标、功能和它们的作用与责任；

(c) 加强国际森林安排，例如通过以下办法：

㈠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中的商定内容，重申森林论坛的普遍成员制原则、构成和总部；

㈡ 确定未来森林论坛的工作方式，包括重组论坛的届会以增强其效率和影响；

执行手段

㈢ 设立有效的机制(例如附属机构、委员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执行和(或)融资方面的虚拟执行群体)，以在闭会期间碰头，推动未来森林论坛在这些领域中的工作；

㈣ 在森林论坛之下设立一个自愿的战略信托基金，或在现有森林论坛信托基金之内设立一个分账户，其业务由一个指导委员会/执行机构予以指导，以推进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尤其是通过森林论坛协助进程，在诸如以下领域中对各国予以协助：

a. 根据相互商定的条款发展能力和转让技术；

b.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制订筹资战略以及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就执行进展情况编写相关的国家报告；

c. 调动财政资源，具体包括设计促进利用现有资金的方案和项目；

d. 推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非洲国家等国家的区域和专题小组之间在争取可持续森林管理融资方面开展协作；

㈤ 考虑其他选项，例如设立全球森林基金，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实现森林方面的四项全球目标、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㈥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决议应通过增编或其他相关手段更新森林文书)，所涉方面包括其标题，把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提及改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把全球森林目标的期限延长至 2030 年，整合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指标和全球森林目标，未来森林论坛在监测、评估

和报告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指标方面的作用，以及反思 2007 年以来与森林有关的其他发展动态；

秘书处

㈦ 加强森林论坛秘书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这些资源与其规定的功能相匹配；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㈧ 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就其未来工作计划提供具体指导和确保与森林论坛优先事项及其未来战略计划保持一致，以及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适当资金；

区域合作

㈨ 使用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作为执行森林论坛决定和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的一种工具；

㈩ 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等区域实体与未来森林论坛之间加强合作；

主要群体

㈩一 支持主要群体及其协调网络更多参与，办法是为积极参加未来森林论坛的活动提供充足机会并为它们的参与专门投入所需资源；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主要进程

㈩二 确保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具体包括使森林论坛成为一个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报告与森林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指标执行情况的机构，包括就实现这些目标及指标的最佳途径和手段提出报告；

㈩三 在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降排+、爱知目标方面推进同其他与森林有关进程的协调及协作；

㈩四 加强监测、评估和报告，办法是安排数据共享和使报告进程与森林资源评估、相关”标准和指标”等进程保持同步；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

㈩五 为国际森林安排制订一个战略计划(整体时间跨度到 2030 年并有其间的定期审查)，以纳入一个有时限的工作方案，包括侧重配有所需资源并可在短期(2-3 年)实现的优先行动，以及国际森林安排核心构成部分的商定作用和责任；

(d) 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后的后续措施，具体例如：

㈠ 设立一个论坛工作组，除其他外，负责商定并提出：

a. 更新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b. 国际森林安排的一个战略计划以及战略信托基金和协助进程的模式和业务规则；

c.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森林论坛的互动办法，以及与森林论坛届会有关可能的组织事项；

㈡ 把工作组的商定成果提交给论坛 2016 年特别会议。工作组的这项工作可由主席团指定的一个工作队予以协助，由其就上文要点(d㈠)拟订初步提案，供工作组审议。